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国家标准

《消防电子产品检验规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三年七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国家标准《消防电子产品检验规则》的修订由应急管理部归口，应急管理部委托 TC 113/SC6 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火灾探测与报警分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和审查。

（二）制定背景

国家标准 GB 12978-2003《消防电子产品检验规则》于 2003 年发布，2004 年实施，标准规定了型式检验、监督检查检验等各类检验的检验样品、技术文件及检验结果判定方法等，作为产品标准的重要补充，为消防电子产品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机构、检测机构等各部门在进行产品生产、监管、检测过程中提供完善的技术法规支持。随着电子产品技术进步和生产设备及过程控制水平的提高，社会需要质量更加稳定、可靠的产品，这就不仅需要制定出科学的、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产品标准，还需要制定出更加科学和严谨的检验结果判定规则。本标准适应消防电子产品的发展，科学、合理地规定了消防电子产品的检验判定规则，对提升消防电子产品质量，促进消防电子行业技术进步起到重要作用。

（三）起草小组人员组成及所在单位

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牵头负责本标准的修订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立足于我国消防电子产品质量发展现状，编制过程中本着“科学、合理、系统、适用”的原则，注重实用性、易读性、可操作性。

(1) 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20001.10-2014《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的规定起草；

(2) 以满足检测机构对消防电子产品检验的实际需求出发；

(3) 确保标准提出的各项技术既符合产品技术的发展水平，又能推动产品的技术进步，引领产业发展；

(4) 遵循“中立原则”，保证标准能够作为生产者、用户和产品质量检测机构的合格评定依据；

(5) 确保标准条文可操作性，保证要求和内容的科学性；

(6) 与目前国内各类市场准入制度互相协调、配合，统一要求，增进信任，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有效降低检验风险。

(二)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消防电子产品检验（含检测和试验）的总则、检验分类、检验样品、文件、检验要求和判定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对消防电子产品的检验（除相关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不注日期引用了标准 GB/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GB/T 16838 《消防电子产品 环境试验方法及严酷等级》、GB 2213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组件兼容性要求》。

3.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规定了消防电子产品的术语和定义，明确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4.总则

本标准规定了检验公正性、检验委托方的责任和争议的解决程序。

5.检验分类

本标准根据相关标准、法律法规及检验委托方要求主要分为委托检验、型式试验、分型试验、变更确认检验、监督检验、监督抽查检验等 9 类。

6.检验样品

本标准对消防电子产品的基本要求、产品标识要求、产品型号编制、语言、样品数量和抽样要求、主分型划分原则等。

7.文件

本标准对检验所需产品技术文件做出基本要求。

8.检验要求

本标准对消防电子产品检验的检验合同、检验依据、检验的受理、系统性和兼容性要求、检验方法确定和偏离、分型产品检验项目、检验进程的管理、设计变更等方面做出规

定。

9. 判定规则

本标准规定了各类检验的单项检测结果和产品检测结论的判定规则，并对包含主分型产品的检验结论判定方法。

（三）标准修订变化及依据（仅修订标准需要列出）

标准代替 GB 12978-2003《消防电子产品检验规则》，与 GB 12978-2003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修改了检验分类（见 5）

本标准根据相关标准、法律法规及检验委托方要求，将 12978-2003 中型式检验、委托检验、监督检验、科技成果鉴定检验、仲裁检验修改为委托检验、型式试验、分型试验、变更确认检验、监督检验、监督抽查检验、型式检验、分型检验、系统兼容性试验。

——修改了检验样品要求（见 6）

本标准对检验样品的基本要求、样品标识要求、产品型号编制、文字信息、软件版本号、样品数量和抽样要求、单元与主分型划分原则做出了规定。

——修改了技术文件要求（见 7）

本标准要求检验委托方应提交检验所需的企业注册证明文件和产品技术文件，并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技术文件至少包括中文使用说明书、元器件清单、电路板图（或电路板照片），且应与样品一致。如检验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与样品不一致，检验检测机构可以不受理或终止产品检验。

——修改了检验要求（见 8）

本标准对消防电子产品检验的检验依据、检验的受理、系统性和兼容性要求、检验方法确定和偏离、分型产品检验项目、检验进程的管理、设计变更做出了规定。

——修改了判定规则（见 9）

本标准要求产品标准、市场准入规则有明确判定规则的，按其执行。产品标准、市场准入规则未明确判定规则的，按下述规定执行：1. 单项检验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判定该项检验不合格；2.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结论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结论不合格。监督抽查检验的判定应执行监督抽查组织部门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标准编制组在标准制定的过程中，广泛征集了消防电子产品生产企业、消防管理机构和消防电子产品检测机构的意见，进行了汇总与统计分析。经过调查研究，收集国内外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标准，通过分析、研究、讨论，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1.10-2014《标准编写规则 第 10 部分：产品标准》及消防电子产品最新的实施规则和实施细则对标准进行修订。标准编制组结合现行各类消防电子产品标准的执行情况和现有产品的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做了大量的验证工作，保证了该标准的技术先进性、实用性和科学性。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该标准为检验规则类标准，无试验技术内容，不直接产生生态效益。

该标准实施后预期能够作为生产者、用户和产品质量检测机构的合格评定依据，推动消防产品技术进步，规范行业行为，引领产业发展。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产业规模扩大将有效提升社会效益，同时提升从业者的经济效益。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无。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以及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无。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水平的关系

（一）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关系

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冲突。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了各类消防产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等相关标准、法律法规。

（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强制性标准应填写）

本标准不注日期引用了推荐性国家标准 GB/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现行版本为 2008 版；GB/T 16838 《消防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方法及严酷等级》，现行版本为 2021 版；GB 2213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组件兼容性要求》，现行版本为 2008 版。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

八、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章“标准的制定”中第十条规定：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消防产品质量对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产品质量的好坏最直观的判断是是否符合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我国各类消防电子产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对型式检验结果判定方法都是引用消防电子产品检验规则标准中相关规定的，消防电子产品检验规则标准规定了型式检验、监督检查检验等各类检验的检验样品、技术文件及检验结果判定方法等，作为产品标准的重要补充，为消防电子产品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机构、检测机构等各部门在进行产品生产、监管、检测过程中提供完善的技术法规支持，属于“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本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

九、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的过渡期建议及理由

建议本标准的实施过渡期为 12 个月。

本标准适用于检测机构对消防电子产品的检验，是消防电子产品检验判定的重要依据。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消防产品检测机构均熟悉标准的主

要技术内容，建议过渡期为 12 个月。

十、与实施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本标准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本标准适用于检测机构对消防电子产品的检验，作为产品标准的重要补充，为消防电子产品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机构、检测机构等各部门在进行产品生产、监管、检测过程中提供完善的技术法规支持。消防电子产品的检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亦应执行本标准。建议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各省、市、区（县）等各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标准要求进行监督。

十一、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不需要对外通报。本标准是产品检验判定规则类标准，仅适用于我国开展消防电子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检测机构，不涉及具体产品的技术内容。

十二、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代替国家标准 GB 12978-2003《消防电子产品检验规则》，本标准实施的同时废止原标准。

十三、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四、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消防电子产品。

本标准是判定规则类标准，仅适用于我国开展消防电子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检测机构。

十五、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